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利盛刺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忠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聲請人為何人，並提出與聲請人公司相符之印文(即公司大小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